

##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针对蔡来寅与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秦商体育”）、夏建统、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、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夏智慧”）、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睿康集团”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公司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粤0304民初26328号民事判决，遂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级人民法院”）提起上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粤03民终26868号民事判决书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述案件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、2020年7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6、2020-055）。

### 二、诉讼案件进展

针对本公司与被上诉人蔡来寅、原审被告秦商体育、夏建统、天夏智慧、睿康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相关诉讼事项外，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中，针对蔡来寅与秦商体育、夏建统、本公司、天夏智慧、睿康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公司已累计确认预计损失2,559.17万元，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粤03民终26868号民事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